

谢平：银行改革外部环境需四大完善

中央汇金投资公司总经理谢平日前在中国金融论坛上表示，商业银行改革还需要在外部环境进行四大方面完善，包括税收制度、利率和费率制度、征信系统和债权人法律保护。

谢平说，目前银行税负过高，对呆账坏账核销的税收待遇也不合理，总体来看，当前税收制度不利于银行目前稳健经营和银行的资本金积累。

谢平说，在当前的税收体制下，政府从银行抽走了过多资金，银行不良资产增多，迫使国家又不得不掏钱还给银行。因此，对银行的税收政策应该进行调整，以适应银行改革的需要。

在利率和费率方面，谢平表示，由于银行本身没有定价权，因此资产风险很难对冲。他指出，费率和利率相互有隐含的替代关系，如果费率市场化了，利率也会市场化，两者会相互弥补，但目前这两个变量全部是行政决定的，这就导致存贷差一旦放大，银行马上就倾向于多贷款。

在征信系统建设方面，谢平认为，目前征信系统不够健全，而征信系统需要政府统一建设。银行在贷款决策当中，所获得的外部信息目前还没有一个基础设施能够提供。

谢平还认为，尽管新破产法对债权人的保护有所改善，但仍有不足。比如在抵押贷款和劳动债权孰先孰后方面，从银行角度来看，现有法律，尤其是地方保护的司法系统对债权人的保护还非常不够。

（证券时报 2006/09/25）

吴晓灵：央行将继续回收多余流动性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 19 日表示，在国际收支双顺差的情况下，中国存在着流动性过剩的风险，为了使中国的经济能够得到平稳的发展，中央银行必须来对冲多余的流动性，保持货币供应的适度性，以减少经济出现资产泡沫和通货膨胀的危险。

吴晓灵在“中西部国际投融资高峰论坛”间隙表示，央行将通过交替使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发行业票的方法继续回收流动性。

业内人士认为，她的表态反映出央行对流动性过剩和通胀仍然保持警惕。今年以来，为对冲泛滥的流动性，央行已经先后三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四度发行总额 3700 亿元人民币的定向票据。此外，11 月份 CPI 单月上涨 1.9%，为年内最高值。

吴晓灵同时认为，流动性的泛滥来源于外汇储备的快速增长。如果要根除这一顽症，必须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减少经常项目顺差，同时加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幅度。但是她明确指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应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要改变我们长期以来所执行的投资外贸、外汇、产业政策，要作调整，使得我们能够在这个项目上做到平衡。资本项目的流入流出做得平衡，只有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通过消费结构的调整，才能减少国际收支的双顺差，从而根本上解决外汇增长过快的局面。”

吴晓灵还称，在国际收支双顺差一时难以变化的情况下，突破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引起了广泛的议论。“对于怎么样更好、更有效的去运用，这也是央行所要考虑的问题。”她表示，对于现有的外汇储备应该更好地加以运用。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

尚福林定调：股改基本完成 继续抓好清欠工作

○发展资本市场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的建设。支持企业整体上市和大企业境内外同时发行上市，推动境外公司回归 A 股

○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推进债券交易制度创新

○不断推动市场创新发展，鼓励一批有条件的优质券商做优做强；探索基金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实施员工持股具体安排

○全面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和上市公司监管的联合机制。明年 8 月底前，全面落实券商财务报告披露制度

○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原则，稳妥推出金融期货

○加强股改后市场监管研究，做好没有股改公司安排。继续抓好清欠工作，推进公司并购重组，抓好券商综合治理收尾工作

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昨日在“中国金融论坛”上表示，我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发生着转折性的变化，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包括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公司债券市场等在内的六大重点工作。

资本市场进入新发展阶段

尚福林表示，发展资本市场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本市场是利用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的重要渠道，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尚福林指出，“资本市场正在发生着转折性的变化。”

尚福林指出，首先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了强化。在多年探索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的推进了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已经有 93% 的公司完成或者进入改革程序。市值占 96%，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为建立全面市场化的机制奠定了基础。在改革的过程中及时实施了新老划断和新股发行，为一批大型企业和高成长型的企业上市创造了有效条件，有力地支持了企业改革和金融发展。近年来市场的筹资额超过了历史年度的最高水平。

其次是资本市场的整体运行秩序显著好转。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以清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突破口，全面推进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各项工作，目前占用金额较 2005 年初下降了 60%。清欠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历史遗留的风险平均压缩了 95%。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款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在稳步推进。

第三是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针对资本市场投资结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探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进了机构投资者的建设。市场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发展格局，适应广大中小企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高科技发展的需要，相继推出了中小企业板块和园区企业进入代办市场，做了有益的探讨和尝试。与此同时推出了认股权证、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创新，推动了资本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制订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筹建了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四是完善制度促进了依法行政，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第五是行业的服务质量在不断改善。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积极推动建立中外合资证券金融机构和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共有 24 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 8 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在基金管理额度中超过 40%是由中外合资的公司管理。

未来六大工作重点

尚福林指出，我国资本市场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市场发展总体上面临着有利的形势，但也必须对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充分的估计。

尚福林指出，未来证监会有六大工作重点：首先是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整体上市和大型企业境内外同时发行上市，推动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市场发行 A 股，加快推进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发行上市工作，继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提高市场整体的投资价值，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扩大交易所市场规模，进一步拓展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形成统一监管下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平台，推进场外交易市场的建设。

其次，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体制，建立健全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审核体制，完善债券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债券市场主体的信用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识别风险、分散风险、承担和化解风险的功能，推进债券交易制度创新，完善债券投资者结构，提高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推动建立统一互联的债券市场，促进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发展。

第三，不断推动市场创新发展，鼓励一批有条件的优质证券公司做优做强，通过发行上市，完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机制，不断改善基金产品结构，推动基金销售业务的创新，积极探索基金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逐步推开和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第四，全面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和上市公司监管的联合机制。建立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构建非上市公司监管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框架，推动建立打击非法发行、非法交易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证券公司日常的监管。在明年 8 月底前，全面落实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监管和财务报告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基金监管规则体系，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治理结构，基金销售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各类证券中介机构的监管，另外还要做好投资者的教育工作，提高投资者防范风险的水平和意识。

第五，稳妥推出金融期货，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原则，落实金融机构相关的制度安排和相应的准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从制度和机制上做好股指期货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确保期货顺利上市和平稳运行。

第六，继续抓好目前已经开展的 5 项重点工作的后续安排，加强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监管的研究，做好对没有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安排。以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为中心，继续抓好清欠工作，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抓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收尾工作，为转入常规监管奠定良好的基础，落实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的部署，围绕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继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法制建设。

尚福林强调，服务和谐社会是金融业在新时期肩负的一个重要的历史使命。证监会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夯实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础，促进资本市场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

农行改革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农行的改革所以大大落后于其他国有银行，除了更多地牵扯到历史旧账的划分与冲销，更面临着其他银行所没有的困惑：改革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我们又一次听闻了农行股改的消息。这一次，是央行行长周小川在新加坡参加国际货币基金年会时透露，政府重组中国农业银行的计划将在不久后展开。他说：“农行的改革不会等太久。”

无论如何，这是一件值得期待的事情。理论与实践俱可证明，由于存在显而易见的负外部性(经济学中将经济主体给他人造成的成本问题称为“负外部性”)，在银行领域，寄希望于增量式改革以促进存量部分绩效提升的想法往往是靠不住的。换句话说，如果一家占有本国 12% 银行资产的金融机构效率低下，很难想象，此机构身处的金融环境却是健康有序的。

不过，关于农行股改的议论由来已久，坊间盛传各类版本之多，已经多少有些“狼来了”的味道。

据说，就在农行今年的年中会议上，其业务发展重点被确定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此外，一向争论不休的分拆改制还是整体改制，似乎也有了定论。有专家认为，在农行股改进程中，业务定位、改革路径以及谁来买单这三个关键问题中的前两个，已经得到明确和认可。

很有可能，这是一个过于乐观的判断。一直以来，作为国有银行中员工人数最多、网点分布最广、政策负担最重、资产质量最差、功能定位最含糊的一家，农行的改革所以大大落后于其他国有银行，除了更多地牵扯到历史旧账的划分与冲销，更面临着其他银行所没有的困惑：改革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在大的思路层面，“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是早就确立下来的目标，因此，对于农行以外的国有银行来说，所欠缺的只是如何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来实现这一点。但农行改革的复杂性还在于，在大多数语境下，它又总是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交织在一起，时至今日，我们所看到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清楚不过地反映出渊源深厚。

所谓定位、方向、目标，首先应该具备可操作性。以往国有银行效率低下的很大原因，在于其职能多样、职能错位。国家作为国有商业银行的名义所有者，与生俱来的“公共利益”考量明显矛盾于银行作为企业的经济性和效率性目标，从而造成实践中前者替代后者，甚至为实现前者而牺牲后者的情况的出现。而职能错位现象的发生，最终又因微观基础与宏观目标间的不匹配而引发更大的损失。

笔者认为，中国农村地区金融业务的萎缩，本就是典型的失灵现象。“强制性”地构筑起一家服务于“三农”的“商业银行”，是否有悖于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至少是个存疑颇多的命题。期待中的农村经济与农业银行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之良性互动，到底会不会再次演化为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互排挤、相互挤占之恶性循环，似乎也没有什么制度层面的新发明、新设计，可以让人眼前一亮。

归根结底，这仍然体现出国企改革最难以厘清的困顿：由于国有产权委托人在职能上的二重性，国有产权管理的目标往往不会仅仅考虑经济目标，其它诸如社会福利、公平、稳定与安全等都是国有产权委托人的决策目标。因此，这就很容易又会陷入到政府行政是否高效以及政企能否分开等“死结”中去——只不过，在农行这家“特殊”的企业中，多重目标多种方向尤其难以掰扯清楚。

可以预见，农行股改实质启动后，潜在股东将会因此望而生畏，当然，若换用一种“积极”的眼光来看待，这倒也未必不会逼使改革进入合理的通道。

（国际金融报 2006/09/21）

广发行案原定时间最后一周：竞标团各自加码

竞标的复杂性很难让广东发展银行(下称广发行)并购案如市场预期的那样在9月底完结。

8月31日，花旗集团、法国兴业银行(下称法兴)、中国平安集团——三个竞标团递交又一轮有关“细节与具体问题”的补充方案后，广发行竞购进入了关键的定标时刻。

“现在各方可以做的努力已经很有限，但整个事态实在太复杂。”参与竞标的一方人士称，“这个月未必能出结果。”

而9月底，这是预期中的谜底揭晓时间。离此时限只有一周时间，接近广发行高层人士依然表示，“评标团还没有确定性结论”，理由是“三个标团的报价与方案实在是各有优势”。竞购广发行，这场交织着政治、经济、外交等太多复杂因素的银行并购案，其中的复杂程度，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的商业竞标范畴。

三标团加码

定标的关键时刻，有关花旗胜出的消息不绝于耳。

美国新任财长鲍尔森访华无疑为花旗平添了标书之外新的筹码。

9月19日，亨利·鲍尔森开始了他4天的访华行程，与他的前任斯诺一样，中国行的目的依然是谋求更多的金融与资本开放。鲍尔森直言自己一直关注花旗参与广发行竞购的这个交易。

而斯诺在去年9月份来访中国时，充分表达了他的中国版金融开放路线图。美国商业部负责国际贸易事务的副部长拉文的态度更为直接，两个月前拉文在上海表示在广发行竞购问题上希望中国政府优先考虑花旗集团。

通过政府层面施展公关手腕，除了花旗，法兴也在充分运用。今年3月份，法国总统希拉克也为法兴收购广发行到中国进行公关。

在最近一轮三方递交的标书中，决策者允许各方针对“细节与具体问题”进行补充与修改。于是，三方在对相关政策的各自解读里，都增加了重量级的砝码。

花旗标团方面，美国第一联合资本公司(AFC)出现在花旗盟友阵营，因AFC为花旗全资子公司，这种资本纽带关系使花旗间接获得了凯雷退出所留下的广发行5%股权。新的伙伴阵营组合后，花旗更充分表达了其获得广发行的迫切心情，甚至有消息传出“花旗已经在广发行竞标中获胜”。

法兴标团方面则力图体现基本报价之外的优势，除了充分表达对于银行的管理能力之外，法兴对或有不良资产方面表示完全接受政府方面的条件。

除去这些摆在表面上的努力，两家外资机构还通过各自的中资搭档签订内部股权回购协议，而确保了未来对广发行的实际控制权。

协议内容主要为：由花旗或法兴掌控广发行的管理权；未来政策一旦放开对外资入股银行

的投资上限，花旗或法兴可以单方面增持广发行股权；未来合适时机，按协议价回购中资机构的股权。

如此一来，虽然花旗、法兴表面上将自己的参股比例降低到了监管层要求的 20% 以下，但实际上通过与中资伙伴共同组团、约定一致行动，曲线达成了初衷。

平安则决意背水一战，在竞标的关键时刻以“50 亿财务补贴”的新策略，扭转了最初报价偏低的劣势地位，同时为减轻政府方面化解不良资产的支付压力，平安允许有关政府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来“买单”广发行不良资产。

而在标书之外，平安已着手弥补银行管理经验上的不足。知情人士透露，在有关政府的撮合下，一家实力机构已与平安达成协议，在收购完成后协助平安进行广发行的管理。

知情人士表示，这将是一家具有“中资背景、外资身份”的金融机构。

多方角力

“从一开始起，这就是一场多方力量的利益博弈。”广发行一位内部人士表示，在他看来，广发行并购案的漫长过程与复杂程度已经远远超出了各方的想象与估计。

广发行从 1999 年开始就一直谋求根本性的重组，却一直受制于诸多因素，随着 2002 年来自当地人民银行方面的两位重量级高管空降广发行后，重组与改革冲动从内部层面得以推动。

但中方想引进战略投资者从根本上改变广发行机制的意图遭遇了外资金金融机构谋求更广泛深入中国金融领域的“激情”。

第一阶段竞标过程中，报价最高的花旗标团报出了 85% 股权的方案，其中花旗谋求 40% 的绝对控股权。这一撞击政策底线的竞标方案上报到中央后，因受到政策底线与金融安全守卫者的抵制而未获通过。

银监会 6 月份对广发行发出通知，要求外资不能突破持股上限。各方开始股权投资方案的重新设计。

有关人士称目前的格局意味着这一轮竞标进入尾声阶段，他透露目前已经不是某个单方面的力量能够影响格局的进展，“依然还有很多因素在起着作用，包括突然的变化。”

从最新的补充标书来看，“无论是法兴还是花旗，都没有改变其谋求更深入中国金融领域的意图。”一位知情人士称。按照监管要求，法兴与花旗在新一轮方案的修改中都分别寻找了实力级的中字号国企盟友，其与中方盟友一般有着内部协议。

伴随着鲍尔森访华，海外人士开始营造一种舆论，即将广发行并购案当作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试金石。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主任段爱群认为，将控股权转让作为金融市场开放的标志是对 WTO 的误读。反观欧盟、日本等国，在开放金融市场的同时，并没有开放金融企业的控股权。“WTO 讲究对等原则，如果美、欧、日本等国在没有开放本土金融公司控股权的情况下却反而要求中国这样做，这是对 WTO 金融开放的误解。”

而广发行控股权的转让也绝不可能仅局限在特例范畴，段爱群表示，外资控制权一旦实现，根据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其他外资机构也会纷纷提出要求效法花旗和法兴。从这一点来看，恰恰可以解释，为什么海外市场会如此关注广发行并购案。

平安标团新的筹码则被另外两个标团认为是在讨好广东省政府，实际上，基于培养本土金融巨头的初衷，平安在政府层面上依然有着相当的支持力量。

在中央与地方政府态度方面，又各有偏重，中央希望广发行重组着眼于金融改革全局，希望广发行成为金融改革的一个样本，少计较局部利益得失；而广东省政府方面则希望减轻地方政府在不良资产买单问题上的财务压力。

“就我们广发行方面来说，我们当然一直希望是有实力、能给改善银行带来根本性因素的战略重组方。”不久前，广发行的一位高层如此表示，他没有对三个竞标团做任何评价，“主要看政府了，我们说了都不算。”他以开玩笑的口吻说。

（经济观察报 2006/09/24）

外资银行门槛之争，意见相左的背后

围绕着《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争论，凸显的是中国银行业自身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双重尴尬。

对于中国银行业而言，向外资全面开放的脚步已经清晰可闻。到今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 过渡期即将结束；而针对外资银行未来的进入门槛，业界正面临着一场激烈的争执。

经过半年多的酝酿，8 月初，《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业已出炉，并随即被送往在华的外资银行。8 月 23 日和 9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先后两次召集会议，征求了外资银行对《条例》的修改建议。据汇丰银行中国业务总裁翁富泽转述，该《条例》及实施细则将在 12 月前正式实施。

在会议上和正式的访谈中，外资银行对《条例》都普遍表示了谨慎的乐观；但在私下接触中，外资和中资银行人员都流露出了不满的情绪：外资责以过于严苛，中资嫌其有失公平。不过，知情人士透露，尽管仍在修改之中，《条例》的基本框架已经不会有太大改变。

法人银行转向

这份旨在兑现入世承诺、为中外资银行竞争创造公平环境的《条例》，对于已经在中国设立营业性机构的 71 家外国银行，提出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考验。

《条例》中最引人瞩目的内容，当属“法人政策导向”。所谓“法人政策导向”，是指在允许外国银行自由选择商业存在形态的原则下，鼓励和引导在华机构网点多、存款业务大并有意进入人民币零售业务的外国银行将其分行转制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银行。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外国银行要成为在华注册的法人银行，首先要设立“独资银行”，然后通过将现有外国银行分行并入“合资银行”的方式进行“转制”。

虽然银监会强调是次政策调整是采取引导加自愿原则，不强制要求“转制”，但由于“转制”与否关系到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因此也具有一定的硬性约束。如对法人银行及其下设分行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的要求，与中资银行保持一致；法人银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下设分行营运资金为 1 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本外币合并考核。

《条例》规定，首先，只有注册为独立法人的银行，才可以真正享受到 WTO 谈判时全面开放的待遇。比如，只有法人银行才可以开展全面人民币业务，包括至关重要的零售业务；其次，在业务范围也有不同。例如，允许法人银行从事银行卡业务，而外资银行分行由于不是法人主体，不能发行银行卡；再次，银监会对法人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本外币合并考核。这不仅有利于银监会将掌握一家银行在华所有分支机构的风险，也为法人银行业务扩张提供了机会——外资银行分行的资本充足率仍需要逐家考核。

除此之外,《条例》还对外资银行代表处、规范合资银行股东以及统一监管标准、兑现承诺等做出了相应的修订。

“这样(外国银行在华注册法人实体)可以方便我们对外资的监管。”银监会的一位官员表示,“虽然注册独立实体,外资银行还是存在规避监管的可能,但是相应的难度会加大。”此前银监会一直担心,外资银行可能利用政策漏洞逃避中国的监管,从而给中国金融带来潜在的风险。

“从监管角度来看,监管分行的责任一般都由母国及总行自己来承担,因此所在国没有监管动力,而子银行的监管责任是在所在国。”一位长期从事监管研究的专家称,目前欧盟、英国、加拿大和马来西亚等,都已经对外资银行实行法人银行导向的策略。

“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转变。”世界银行高级金融专家王君解释说,设立一家子银行对于每个银行来说都是重大决策,因为分行只需采取与总行统一的人事、管理信息、计提原则等,设立子银行就意味着一切都需从头做起,五脏俱全。这对于向中国投入较大的银行,诸如花旗、汇丰、渣打等银行来说影响不大;但对于历来只注重公司业务的外资,比如德国的银行来说,转制成本就未免太高。

事实上,此前中国鼓励外资银行发展分行体制,在某种程度上也将审批权掌握在了手中,显示了对外资既爱又怕的矛盾心理。如果外资银行设立子银行,就要按照银监会的要求提高资本金,符合中国的银行业监管要求。这就需要比较大的投入,在客观上推动了外资银行业务发展的速度。

意见相左的背后

截至今年6月末,共有21个国家和地区的71家外国银行在中国的24个城市设立了营业性机构,其中外国银行分行183家,独立法人机构14家。在整个中国市场,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占比约在2%左右。

在中国金融开放的过程中,外资银行往往宣称,中国对外资银行严格的审批以及对资本金的要求限制了其分支机构的发展;中资银行也颇有烦言,外资在税收、混业经营等方面实际享受了“超国民待遇”,加上外资银行的全球化网络,这使得中资银行处于竞争的不利位置。

新的政策实施后,“除了银监会要求的审慎性措施,”前述银监会官员称,“业务经营上已经没有什么不同了。”因此,银监会认为此举有助于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也可以通过开放来提高本国银行的竞争力。

然而,外资银行的反应没有想像中的热烈。9月11日,汇丰银行中国业务总裁翁富泽对此提供了颇为中性的评论:“我们认为,这是对本地市场有积极影响的一个事情。汇丰在所在的一些国家遵照当地的法规做了本地注册。我们相信,我们在这些国家的经验,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本地注册的要求。”

谨慎乐观的背后,也有人直接指出问题所在。“现在最大的难题是存贷比的限制,对于零售业务不发达的银行来说,按照中资银行的监管要求设置存贷比是很难做到的,因为他们往往只是到市场上拆借资金。”华一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长(CEO)江天锡直言不讳。

“我认为外资银行多数不会有什么大的意见,在业务上也没有什么影响,(即使是要求在华注册)也只不过是做账方面多一套系统出来。”一家美资银行的北京首代说,根据新的法规,外资银行需要在盈利核算等方面满足当地监管的要求——“中国不是第一个这样要求的国家,新加坡政府就在财务方面有硬性的类似要求”。不过,在统一纳入中国的监管体制以后,外资银行必须根据中国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符合监管要求的运营模式,这“可能会使

其客户对其信用评价降低”。

“有些滑稽的是，现在双方都不满意。外资银行认为，《条例》要求外资的吸收人民币的门槛是个人存款 100 万元以上，这基本就没有什么业务可做了；中资银行则以为优质客户被外资抢走了，中资银行却要承担很多社会责任，比如很多小业务是不收费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一位从事银行审计工作的合伙人称。

相对于外资，中资金融机构的担心更为沉重。原中银国际金融机构部主管温志敏认为，真正需要关心的是外资实现平等待遇以后，中外资在税收方面要统一，“目前外资银行享有的优惠待遇使之成为‘超国民待遇’。”根据 WTO 的协议，外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已经与中资银行没有区别，但是作为外资企业，按照之前国家有关规定，他们仍然享受税收减免优惠，这让中资银行在新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这不仅仅是银行业面临的问题。随着 WTO 承诺的逐渐兑现，所有的行业都将面临同样的困境。外资在享有国民待遇的同时，部分“超国民待遇”也应该予以取消。

然而这一问题并非银监会所能解决。事实上银监会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但因为权限不在银监会，“税收和会计准则方面的问题没有在本次修改中考虑。”在中外资银行的抱怨背后，是中国银行业自身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双重尴尬。“外资之所以失望，是因为他们想象的开放是更加全面的；中资银行似乎还没有准备好应对之策，游戏就已经开始了。”一位金融界人士如是总结。

（财经 2006/09/22）

商业银行参与产业基金呼声骤起

在日前举行的中国私募股本市场国际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曹文炼建议，应该允许商业银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在同一场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就此问题表示，商业银行若涉足产业投资基金，应该进行百分之百的拨备，即运用自己的资本金进行投资，而不应动用储户的资金。

有银行业内人士分析称，设立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我国银行业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储蓄资金有效转化为投资性基金，有效稳定客户资源，从而减轻存款连年增长给银行成本造成的压力。从应对资本约束和资本困境的角度，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银行业务，不仅可以避免银行因过度承担社会资金配置任务，而加剧系统性风险，有利于银行业实现多样化经营和业务重心的转移，优化资产结构。

此前一段时间，我国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但仅集中在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领域。目前，已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设立了各自的基金公司，而且运营良好。与此同时，其他商业银行也在积极谋求进军基金管理行业。

据悉，由民生银行联合另两家中外方股东发起设立民生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已递交有关监管部门，如若顺利，年内可能获批成立。据悉，民生基金管理公司将由民生银行控股 60%，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持股 10%。

浦发银行与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资基金公司的申请也已向监管部门递交。此外，收购关联基金公司股权也是银行进军基金业的途径。如今年 4 月，招商银行董事会通过了收购招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也都有意按此模式获取进入基金业的通道。

虽然商业银行在证券投资基金领域表现积极，但上述业内人士分析称，商业银行短期内尚不具备进入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的条件，比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商业银行肯定不敢贸然进入。

(证券时报 2006/09/21)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破茧而出

至少 84% 存户受到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本周宣布，筹备了十多年的香港存款保障计划将于下周起正式投入运作，届时若有银行倒闭，合资格的存户不用等候清盘程序，六周内便可获最多 10 万港元补偿，但股票等金融产品则不受保障，估计全港至少 84% 存户可受到这样的保障，银行则要按照风险评级缴交保费。存保计划的推出可提升目前存款利率较高的中小型银行竞争力，但也有学者担心，银行会将费用转嫁给存户。

存保制下周一正式推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本周二宣布，存款保障计划将于 9 月 25 日投入运作。通过提供存款保障，将有助于加强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及维持金融稳定。

香港存保计划的由来可追溯到 1991 年，当时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引发多家银行出现挤兑，香港政府随后就应否推行存款保障计划进行公众咨询。然而，由于成本及道德风险等忧虑，设立存款保障计划的建议遭到否决。

亚洲金融风暴过后，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2000 年委聘顾问公司就加强香港存款保障进行了研究，此后，《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于 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规定管理存保计划的成立及运作，香港存保会也于 2004 年 7 月成立，负责设立及管理存保计划。金管局随后再度进行了广泛咨询，咨询结果显示公众普遍支持在香港推行存保计划。经过两年紧密的筹备，存保计划即将破茧而出。

具体来看，此次香港推行的存保计划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除非获存保会豁免，否则所有持牌银行均须参与存保计划，成为计划成员；补偿上限设定为每家计划成员的每名存款人十亿港元；港币及外币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计划保障存放于计划成员的合资格存款，但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记名票据、海外存款及非存款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单均不受存保计划保障；存保会将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建立存保基金，基金的目标水平为有关存款总额的 0.3% (预计约为十三亿港元)；按个别计划成员的监管评级评估供款。

存保会主席陈志辉教授表示，很高兴看见存保计划投入运作，这是香港金融安全网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存保会总裁李令翔则补充说，存保会在过去两年和银行界及其它相关团体紧密合作，所有配合存保计划实施的必要规则及系统已经准备妥当；不过，要使存保计划能够达到加强公众对银行业信心的目的，必须让香港市民知道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所以，存保会下一项重要的工作是提高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及了解。

李令翔同时表示，最理想的存保制度乃“受保者多，受保额小”，而调查显示，该计划已全面保障香港最少 84% 的存户，占银行体系整体存款 14% (2000 年调查的该数值为 16%)，目前香港金融风险较低，正是推出存款保障计划的好时机。

有利提升中小银行竞争力

在香港，中小型银行的存款息率向来较大型银行高，但即使这样，小额存户亦担心中小型银行风险较高，不敢将存款存入以获取高息。然而，自下周一开始，在存款保障计划下，存户在银行倒闭后均可在六周内，取回扣除债务后的净额存款，最高为 10 万港元。由此可见，存款保障计划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中小型银行与大型银行的风险差距，提升了中小银行的竞争力，同时也给大型银行带来了竞争压力。

对此，汇丰银行执行董事王冬胜表示，相信在存保计划下，中小型银行会较为进取吸纳这类存户，尽管竞争加剧，但不会对汇丰带来太大威胁。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柯清辉指出，该行并不担心存保计划令其客户流失，同时会沿用现有存户政策。东亚银行及星展银行亦表示，暂不会改变吸纳存户的策略。

存保计划缩短了大型及中小型银行之间的风险差距，中小银行预期将会受益。廖创兴银行常务董事刘惠民表示，存保制消除了客户对中小银行的忧虑，加上大银行对小存户一向重视程度低，中小银行正好补上，预料初期该行新增存户数目会有逾一成的增长。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苏伟文同时指出，对存款 10 万港元或以下的存户来说，存款到大小银行同样安全，相信存户会转投利息较高的中小银行；至于大额存户，由于将存款分散到不同银行，需要承担的保费成本或会增加，又会失去高息优惠，这一批存户将会以不变应万变。

成本转嫁与否引发争论

李令翔表示，存保相关费用平均为 8 个基点，各银行要按风险评级缴交保费，每 1 万港元存款须缴付 5 至 14 港元保费，预计存保基金规模四年后便能累积至 13 亿港元的目标水平，届时平均费用可降至 1 个基点，即每 1 万港元存款每年只须支付 1 港元保费，若存保基金水平达到目标规模的 1.15 倍，更会将费用派回给银行，故银行实际的成本很低。

然而，在存保计划下，银行会否将保费成本通过降低存款利率或提高费用等方式转嫁给广大存户，各方对此看法不一。

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柯清辉表示，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上存保费用并非太高，故不会向存户提高收费或减少存款息率。

但苏伟文则相信，银行业竞争激烈，银行未必会直接将存保基金的保费转嫁客户，但银行为弥补成本，或会从多方面“做手脚”，包括提高户口结余上限金额规定，以及推出分层利率等。他举例称，某银行每年要就 1 万港元存款缴付 14 港元保费，以一名存款刚好 10 万港元的存户计算，若银行透过不同方法全数转嫁保费成本，则有关存户最多便要承担 140 港元。他同时指出，存保计划无疑令小存户多一重保障，但现在才实施已太迟，其实金融风暴后，金管局已有良好的监管机制，如机制运作良好，根本无需要存款保障。

对于银行成本会否转嫁存户，存保会主席陈志辉日前表示，银行在新游戏规则下会出现不同策略，成本会否转嫁予存户属商业决定。至于有银行表示不排除将成本转嫁予客户，陈志辉回应说，存保会很难控制每家银行的市场定位。此外，他表示，客户在选择银行时并不会只考虑利息高低，亦会顾及地点以及与银行的关系。至于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并不包括在保障范围内，陈志辉表示，订立保障范围及赔偿上限时，除了要尽量保障最多市民外，亦要顾及成本和道德风险，不过存保会日后会积极研究扩大受保范围。

（中国证券报 2006/09/23）

巴曙松：银行对商业地产融资需转变观念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在日前召开的“中国商业地产投融资论坛”上表示，银行在参与商业地产的开发融资中，应从简单的信贷转向多元化的融资，从提供简单的资金转向提供金融服务。

“就银行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大的转型。”巴曙松说。他指出，商业地产不能够像住宅那样，以抵押贷款方式取得发展。银行应当根据现金流估算商业地产贷款的规模，对于现金流的测算能力，把握能力就使得从事商业地产的信贷人员必须对商业地产非常了解。在参与商业地产的开发融资中，银行应从简单的提供资金转向提供资金和相关的理财产品，以及相关配套的金融服务。还有在商业地产里面设立信用卡和相关的金融服务一揽子结合起来，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仅仅做住房抵押贷款。

（证券时报 2006/09/23）

金管委“出世”适应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在第三届国际金融论坛上透露，中国正在尝试建立中央银行、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之间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以适应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的需要。

本刊随后了解到，央行已经会同三大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起草一份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议案，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以国务院下属常设机构的方式设立国家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的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国家金融战略、制定各个金融领域的具体发展战略和金融混业经营的监管。

“目前，大的方针都已经确定，正在定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证券市场周刊》，“议案拟订后将报国务院秘书局，在今年年底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交讨论，最后中央将在听取各部委和金融机构的看法基础上，确定成立金融监管协调机构。”

呼之欲出“早在 200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就有提出金融监管协调机构的建议，当时考虑时机不成熟，也就搁置下来。”央行内部一位人士表示，“随着今年年底中国按照 WTO 承诺全面放开金融市场，国内金融业综合经营的趋势也逐渐形成，迫切需要推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虽然中国银行业目前还在实行分业经营和监管，但是知名战略管理专家刘琪洪谈道，“为了保持和这些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平等竞争的需要，国家只能默许国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综合经营。”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蔚然成风”，一些大企业集团和银行、保险机构等都在谋划建立自己的金融控股集团。而目前分业监管体系下，对这些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明显滞后于市场的发展。如由于缺乏实质性的监管协调，金融控股公司常有机会利用管制差异进行监管套利，规避管制以实现监管套利最大化；目前单一的监管机构已经对“集团控股进行混业经营”这一组织架构所带来的特殊风险监管力不从心，德隆集团出现的问题就是例子。

不仅是现实在挑战现行的监管模式，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需要也对监管模式提出新的要求。

“金融市场应该是统一互联的，这样才是有效率的。”一位金融资深从业人员谈道，“但现在分业监管的模式却是以监管权力划分为特征——‘铁路警察各管一方’，变相割裂了统一的市场，近年来，这种迹象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入发展越加明显。”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曹红辉教授认为，现行各金融监管机构彼此间的不协调与监管效率低下很大程度上与部门利益有关，

这使得它们在涉及宏观经济调控的货币政策制定、银行业改革、金融机构的审批和管理、以及一些金融品种的开发等大小问题上产生分歧和争议，增加了政策协调的复杂性，降低了政策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果。

从虚到实据了解，目前监管部门间主要的协调机制是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会议成员由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的主席组成，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并邀请央行等部门参加讨论和协调有关金融监管的重要事项、已出台政策的市场反应和效果评估以及其他需要协商、通报和交流的事项。

“三大监管部门如果能够很好地进行沟通、交流，那么对于解决监管交叉地带的业务问题会起到很好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锡军说，“但是，目前三大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协作并没有达到比较默契的程度，甚至有些暗中‘较劲’。”“各个监管机构往往都只站在自身的利益和立场考虑问题，本位主义思想比较严重。”近日保监会对于建行上海分行的罚款事件(起因缘于建行上海市第五支行在保监会保险中介专项现场检查中拒不提供相关业务资料)更是将彼此之间的监管冲突暴露无遗。“按照目前的形势，保监会的罚单很可能难以执行。”金融业一位资深人士感慨道。

社科院法学专家、博士生导师刘峻海也谈到，目前监管部门各自的利益诉求还使得他们普遍重市场发展、轻规范，这不仅无利于金融市场长久发展，而且还会损害监管的独立性。必须考虑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树立“发展是目标，规范是前提，法制是基础，和谐是关键”的监管理念。

专家们认为，目前的监管协调机制的症结在于它只是松散的组织，没有决策权，因此很多决议的结果难以真正落实。因此，在今年六七月间，中央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未来监管协调机制需要建立怎样的机构征求金融界、学术界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时，主流的看法都是尽快推行和成立具备直接管辖权和行政效力的常设机构。

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发表文章称，该机构可由国务院牵头，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一行三会”和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参加，促使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从临时性的安排，转化为经常化、程序化的有实际决策内容的制度安排。

全新定位据悉，专家的很多建议已经在央行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拟向中央提交的报告中得到体现。据知情人士透露，这份报告大致明确了金融监管协调机构的模式和新定位。

他透露，有关我国的具体模式，目前的初步设想是成立一个高于部级半格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初期主席由中央领导兼任，它的主要成员由“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最高层领导组成，其基本定位为监管协调机构，解决一些综合性、全局性的，单一专业监管部门所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问题，其基本职能定位包括金融战略管理、监管和协调职能。

曹红辉认为，金融战略管理应是金管委未来的重心，它将担负起国家金融战略和金融业发展战略制定的重任。而监管职能主要包括对现行金融控股公司集团层面的监管、实业类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交叉性金融业务和创新产品的监管和一些监管的空白领域。协调职能则是指在金管委的统一领导下，促进各监管部门信息的流通和合作，以提高监管当局的决策效率和政策的有效性。

对于金管委的这一设想框架，年底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对此进行定夺。但究竟最后金管委是怎样的组织模式则取决于相关各部门的博弈以及中央领导的权衡。一位知情人士谈道，“本次金融工作会议很可能只会确定金管委成立的大方向，具体运作将会等到明年十七大以后。”

(证券市场周刊 2006/09/25)

中国金融业成为跨国并购狩猎目标

近年来，一股强劲的并购浪潮在中国兴起。“在华尔街，谁的公司里有中国故事发生，谁的股票就会噌噌上涨。”一位投行人士戏称。摩根士丹利亚太区并购部联席主管金恺说：“跨国公司和私募资本在中国市场寻找并购对象已成为全球并购新趋势。在这种并购潮中，金融业正成为最受青睐的行业。”

已经发生的中国金融并购有：苏格兰皇家银行获得中国银行的股权，美洲银行竞购获得建设银行的股权，高盛、安联集团和美国运通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的战略投资人，汇丰银行已获得交通银行 19.9% 的股权，从中不难看出，花旗银行作为世界银行品牌的王者，在中国市场几乎没有收获。当然，或许应该记起花旗银行已于 2003 年通过股权受让获得上海浦发银行 5%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五大股东。但比较而言，这一微薄的股权与花旗的王者身份来说显得太不相称了。

金恺分析中国式并购故事，他认为：“跨国公司看重中国企业最初是因为它们能为其提供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廉价劳动力，时至今日它们则已把关注重点转移到数量庞大的中国消费者身上。外资投资者希望采用直接收购股权的形式快速进入中国市场。”法国兴业在此次竞购行动中也印证了这一点。法国兴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银行集团之一，但它在亚洲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投资银行业务上。在中国，作为投资银行，法国兴业与市场上活跃的摩根士丹利、瑞士银行、美林、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相比，稍显黯然。因此，法国兴业希望借此进入中国商业银行市场，这样也会弥补它在投行业务的不利局面。

但如果法国兴业或花旗银行在此次竞购中胜出，那无疑将是一次空前的突破，并改写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历史。不过我们需要审慎地思考两个问题：开放金融市场是否等于开放银行股权；让外资金控本地银行是否是世贸组织所规定的内容？

当然，无论哪家竞标团胜出，真正的赢家都是广发银行的前股东——广东省政府。广东省政府不仅在较长时间内控制了购并价格不降反升，而且创新发展了兼并重组的方式方法。

（中国经营报 2006/09/24）